

**河海大学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(学术型、专业学位) (定向) 合同书**

甲方 (定向单位):

乙方 (培养单位): 河海大学

丙方 (定向硕士生):

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,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, 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, 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为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4 级 _____ 专业硕士研究生 (学号: _____, 是否脱产: _____)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, 培养费标准为 8000 元 / 年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标准学制 2 年, 培养费标准为: 1、全日制工程硕士、社会工作、法律、翻译专业的学费共计 2 万元; 2、全日制金融、国际商务、资产评估专业的学费共计 3 万元; 3、工商管理硕士 (MBA)、公共管理硕士 (MPA) 和工程管理硕士及会计专业的学制学费按照有关办法执行。甲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, 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定向培养硕士生需延长学业年限, 甲方须按乙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

三、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**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, 乙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**

四、乙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, 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, 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 乙方准予毕业, 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 乙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, 不转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, 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, 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, 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 (职称) 晋升等, 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硕士生毕业 (结业) 后回甲方工作。

六、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, 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,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, 乙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甲方将应缴的培养费存入乙方统一发放的银行卡, 乙方通过划卡, 收取甲方有关费用; 或汇至乙方帐户, 用途注明“2014 级硕士生 (姓名、专业) 培养费”。

乙方开户行: 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: 32001595536050001393

户 名: 河海大学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丙方各执一份, 乙方执两份, 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九、凡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

乙方: 河海大学

丙方: 定向硕士生

甲方代表 (签字):

乙方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签字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25—8378 6303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定向单位盖章)

(研究生院代章)